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53302520170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 2017年7月7日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昌宁县人民医院
	建设项目依据	昌发改社会 [2016] 24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昌宁县田园镇
	拟用地面积	73240 m ²
	拟建设规模	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3240 m ² ,总建筑面积为108664.71 m ² ,总床位数为800床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